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康德興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被告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廖繼誠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大漢學校財團法人應將起訴狀所載土地，於民國60年5月25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14,828元（計算式： $5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7576.82\text{m}^2 = 40,914,828\text{元}$ ）；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則與先位聲明相同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,914,8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0,596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385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胡旭玫